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最遲須於其年度賬目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日之後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報(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其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由於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需時，故預期本公司將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預期將根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發出並最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修訂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 僅供識別